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306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木森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饰面板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木森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木森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尚家村永乐工业园内，占地1200平方米，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。主要购置模温机、热压机、天然气储罐及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建成后年产24万张三聚氰胺饰面板。总投资11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.5万元，占建设总投资的15.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

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热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装置+17 m 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经 15 m 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边角料统一收集后，外售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棉纱、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

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9月3日

审批专用章

0100000678872

(此页无正文)

